

全省法院 2021 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。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立足发展、服务大局,严格按照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要求,紧盯法院牵头、共同牵头、配合参与的六项评价指标,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,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、专心创业,加强宣传引导,着力营造重规范讲诚信的营商环境,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,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提升“执行合同”指标评价结果

1.严格落实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“执行合同”提升专项方案》。将“执行合同”指标体系融入法院业务考核评价体系并加大比重,充分调动法院各部门共同做好“执行合同”指标提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责任部门:审管办、执行局,政治部人事处、法官管理处

2.进一步完善立案登记制。优化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相关流程,

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，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平台作用，进一步便捷线下诉讼手续，为企业、企业主及律师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。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，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提升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。进一步落实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提高审判质效。

责任部门：立案庭、信息处、各业务庭（局、室）

3.进一步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。加大对随机分案、统一扎口结案，开庭、合议、送达、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的监管，实现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监管，完善改判、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等案件监管机制，提高上诉、申请再审、再审案卷移送效率，努力压缩审理期限。力争到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20 天以下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、立案庭、信息处、各业务庭（局、室）

4.进一步完善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。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、直接送达为辅助、邮政送达为补充、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。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移动通信单位、网络购物平台等单位或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，会签有关文件，搭建更加准确完善的送达平台，提高送达效率。

责任部门：立案庭、信息处

5.加强对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等司法辅助环节案件的清积工

作。加大对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审查力度，对存在久鉴不决、鉴定结论明显错误、无故拒绝鉴定、鉴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或人员，视情况分别采取暂停委托、停止委托等措施，并及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责任部门：司法技术鉴定处

6.加强与省司法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。推动出台规范律师代理费用的制度文件，降低企业诉讼成本。加强与鉴定机构主管单位沟通协调，推动出台规范鉴定机构管理的制度文件，降低鉴定费用，提高鉴定效率。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，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。力争到年底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至20%以下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、司法技术鉴定处、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

7.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涉企民商事案件专项清理。定期梳理一年以上特别是三年以上未结涉企案件，建立台账、明确时限、逐案督办，每月动态监控通报。疑难复杂案件由院领导包案，驻院纪检监察组督办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、驻院纪检监察组

8.每季度公布全省三级法院涉企民商事案件“立案审查平均时长”“一审平均审理天数”“上诉案件平均移转天数”“二审平均审理天

数”“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”等数据（涉密数据除外），力争到年底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提升到15分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

9.切实贯彻我省《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》，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支持，健全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治理长效机制，推动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10.加强与公安、不动产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。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、信用修复和联合惩戒机制，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，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，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违约和矛盾纠纷发生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、执行实施监督庭、执行裁决庭

11.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。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保全措施，持续开展明显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专项清理行动，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恢复企业信用，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、执行实施监督庭、执行裁决庭

12.加强对“终本”案件的评查。特别是涉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，不断提升执行效率和到位率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。加大合同案件执行力度，进一步压缩执行

周期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、执行实施监督庭、执行裁决庭

13.不断提升电子卷宗质量及应用水平。努力实现案件各流程、各诉讼环节、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、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，均能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、上传电子卷宗，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向更高层次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信息处

二、进一步提升“办理破产”指标评价结果

14.进一步拓宽破产案件入口。加强破产法律制度正面宣传，引导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。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立案登记制，加大对有案不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大执转破推进力度，出台执转破相关规范性文件。对个人破产问题进行调研，视情况在部分中基层法院试点探索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、执行局、立案庭

15.切实提高破产审判质效。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和指导督办力度，力争到年底基本消除两年以上未结案件。完善破产案件信息系统，提高信息化运用水平，促进提升效率、降低成本，力争到年底破产成本降低至 18%左右。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简繁分流、快慢分道，规范、高效审结破产衍生诉讼。力争将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再缩短约 30%，控制在 500 天左右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、信息处

16.充分发挥破产重整、和解制度作用。研究制定重整案件办理指引，加强重整案件办理规范化。对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破产案件加强指导，对房地产企业重整问题重点调研，探索更多拯救手段，化解“问题楼盘”。指导中基层法院对预重整制度进一步实践探索，力争到年底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45%左右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

17.着力提高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。聚焦破产审判中的具体疑难问题，分主题、多轮次组织全省或片区法院召开研讨会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条线指导文件，提高办案质量。举办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培训班、中原破产法论坛，增强法官业务能力。启动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，将效率低下、存在擅自转让管理人职责等不当行为的问题管理人惩戒或淘汰。积极推进成立全省破产管理人协会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

18.积极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。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提升“办理破产”指标进行深入调研，形成建立省级府院联动机制的建议稿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力争年内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

19.进一步加大对违反破产法行为的督查督办力度。对人大代

表和政协委员监督、群众反映以及法院督导发现的“假破产、真逃债”方面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，发现问题依法纠正。坚决纠正个别执法、司法机关不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、不中止执行措施的行为，防止个别清偿，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。

责任部门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

三、进一步提升“保护中小投资者”指标评价结果

20.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。严防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，对被控犯轻罪、再犯风险小的企业主，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不影响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民营企业家的，及时解除羁押措施，并依法裁量轻缓刑罚。

责任部门：刑二庭

21.加强刑事申诉工作培训，统一审查标准和尺度，完善刑事申诉复查工作规则，建立涉企错案甄别纠正的长效机制。加强对全省法院涉企刑事审判监督指导，在依法纠正涉企错案（含二审、再审）的基础上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度调研，定期发布典型案例、情况通报，进一步厘清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，为全省法院审理涉企刑事案件提供指引。

责任部门：少审庭、刑二庭

22.严格限制涉企案件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，防止程序空转，对于涉企重大涉诉案件、重点企业涉诉案件和重大项目建设涉诉再

审案件，严格按照《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程序指引》要求，控制时间流程，速审速结。

责任部门：审监庭

23.完善同证券监管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的诉调对接机制，依托省工商业联合会、郑州证券期货纠纷调处中心等组织开展相关案件调解工作，高效、及时解决相关纠纷。持续开展走访民营企业，向企业发放《企业防范法律风险100条》，提高企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律意识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二庭、民五庭

24.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审判专业化。设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、上市公司虚假陈述、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投资者损失等民事案件。对我省保护中小投资者司法实践情况进行调研，制订并发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裁判指引，统一相关案件的裁判尺度，提升案件质量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典型案例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二庭

25.完善涉证券期货、基金、信托或其他理财投资等相关群体性纠纷诉讼代表人制度，对投资主体数量较多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，推行诉讼代表人制度，依法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，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。健全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

示范判决机制，在审理群体性公司、证券纠纷中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、判决，通过示范效应妥善化解其他关联纠纷案件，督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，规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如实披露信息义务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五庭

四、进一步提升涉及法院配合的其他指标评价结果

（一）“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”指标

26.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。依法明确知识产权归属，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运用各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，发挥损害赔偿补偿和惩罚的双重功能，推动权利人维权“举证难、周期长、成本高、赔偿低”的局面得到改观。

责任部门：民三庭

27.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改革。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限管理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审快结机制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力争到年底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收比99%以上，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收比95%以上，除经评查确有法定事由外，全省法院审理时长超6个月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全部办结。

责任部门：民三庭

（二）“不动产登记”指标

28.立足行政审判职能，进一步加大涉土地争议纠纷案件的审

判执行力度。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健全完善土地争议纠纷解决机制，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，推动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、时间和成本进一步压减。

责任部门：行政庭、环资庭

（三）“获得信贷”指标

29.立足金融审判职能，依法妥善审理金融类纠纷案件，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健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，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五庭

五、做好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日常工作

30.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形成调研报告上报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门。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持续开展整改，并上报整改报告。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的调研指导，确保中央、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企业权益一系列制度文件落地落实落细。

责任部门：研究室

31.加强与省营商环境办公室、第三方评价组的汇报、沟通，及时报告全省法院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成效，反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建议，理清评价指标含义，适当调整数据抓取方法，配合对全

省法院数据填报人员开展培训，提高数据填报工作的科学性、准确度。

责任部门：研究室、相关审判业务部门

32.全面分析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，总结成绩，发现短板，对连续多年评价结果靠前的法院予以通报表扬，并总结推广经验；对连续评价结果靠后的法院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约谈其主管领导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、执行局、政治部宣教处、研究室、信息处

33.加强营商环境宣传工作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传统媒体、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多平台多形式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、宣传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效果、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，引导市场主体公平竞争、诚信经营，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、满意度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宣教处、各审判业务部门

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和省法院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做好任务细化分解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纳入绩效考核，务求取得实效，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要认真研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分析与前沿地区存在差距的原因，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探索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。省法院各业务部门要强化对本条线中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，坚决避免“上热中温下冷”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在全省法院顺利推进，

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